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徵求推薦主任人選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部認定之教授資格。
2. 任職前年齡未滿六十二歲。
3. 具有癌症醫學背景與學術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者。

二、推薦辦法：

1. 由國內外相關領域教授、副教授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2. 由遴選委員主動推薦適當人選，並經其他遴選委員一人副署後正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三、檢具資料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主任被推薦人履歷表（含有關證件影印本：身分證明文件、教授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）。
 2. 所有著作目錄及五篇代表著作之抽印本。
 3. 簡述個人對本中心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構想。
 4. 同意被推薦之函件。
- （上述 1~4 項請提供書面資料並請提供 PDF 檔之光碟片或隨身碟）
5. 書面推薦函三份（請推薦人逕寄（送）書面推薦函至本委員會）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寄（送）達。

五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請寄送至：

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 台大醫院腫瘤醫學部主任室轉
「癌症研究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 收」

六、聯絡人：郭聖玫小姐

聯絡電話：886-2-23123456 分機 62859

傳真電話：886-2-23711174

E-mail：smkuo2859@ntu.edu.tw